

# 公开遴选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GPCGD23C256FG155F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省数字政府通用人工智能技术框架、测评机制及应用孵化研究（2023 年）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编制

发布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本中心全面启用网上报名系统进行供应商报名，不设线下售卖采购文件，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在供应商报名系统([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进行报名。
- 二、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三、 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本中心将根据唯一保证金缴纳账户的缴纳情况，确认供应商是否已按规定缴纳项目保证金。所以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错缴误缴导致未按项目缴纳保证金的情况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 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公开遴选的授权书原件。
- 五、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公开遴选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采购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六、 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七、 珠江国际大厦 3 楼乘梯指引：14 号、15 号、16 号、17 号电梯，一楼扶梯。如需停车，珠江国际大厦地下车库对外营业。

# 总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采购需求书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邀选、评审、定标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集中采购机构”）受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东省数字政府通用人工智能技术框架、测评机制及应用孵化研究（2023年）进行公开遴选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PCGD23C256FG155F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数字政府通用人工智能技术框架、测评机制及应用孵化研究（2023年）

三、采购预算：80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数字政府通用人工智能协同共建方案研究服务、数字政府通用人工智能顶层设计研究服务、政务大模型测评研究服务、数字政府大模型应用场景创新建设服务。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本项目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五、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如下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报价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取得总公司授权，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可参照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5.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分包。

六、符合资格的报价供应商应当在2023年11月14日起至2023年11月17日期间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报名。（本项目仅接受网上报名，供应商网上报名须知：供应商可登陆我中心网站供应商报名系统([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进行供应商报名，办理步骤请点击系统内“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供应商于采购项目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在该系统内选择需要报名的项目公告，填写好报名表后即为报名成功。）

七、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0日9时30分

八、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302室

九、公开唱价时间：2023年11月20日9时30分

十、公开唱价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302室

十一、本项目不收取报价保证金。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郑小姐

电话：02083186835/83186862

邮箱：[sczx3@gd.gov.cn](mailto:sczx3@gd.gov.cn)

采购人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20-83134724

联系地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3 楼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11 月 14 日

## 第二部分 用户采购需求书

### “★”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报价无效。

#### 1. 项目概况

##### 1.1. 基本信息

###### 1.1.1 项目名称

广东省数字政府通用人工智能技术框架、测评机制及应用孵化研究（2023年）。

###### 1.1.2 采购人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1.1.3 项目总体目标

围绕数字政府开展通用人工智能相关理论和体系研究，探索广东省人工智能顶层框架设计，结合广东省各地政府部门发展情况，确立广东省数字政府通用人工智能协同共建模式。开展数字政务领域大模型应用试点，探索政企合作模式，吸引更多行业头部企业入驻。总结落地经验，丰富应用场景，逐步在全省各地落地标杆应用，推动数字政府通用人工智能快速发展及应用。

###### 1.1.4 服务地点

广州市

##### 1.2. 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导，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4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既要逆势而上，在短板领域加快突破，也要顺势而为，在优势领域做大做强。要夯实科技自立自强根基，培育壮大新动能。要重视通用人工智能发展，营造创新生态，重视防范风险。

广东作为经济强省和数据大省，亟需打造一套适合本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数字政府通用人工智能管理体系，提高数据合规治理能力，创新大模型等通用人工智能应用的运营管理模式，在数字政府通用人工智能实验室孵化通用人工智能应用，构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为 80 万元。

###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4. 服务内容**

#### **4.1. 数字政府通用人工智能协同共建方案研究服务**

1. 开展数字政府人工智能建设现状调研工作，了解省市区各级单位已有人工智能应用建设情况，征集与梳理各级单位意向共建方式。

2. 结合全省人工智能建设情况，开展通用人工智能共建模式研究。调研我国其它省市通用人工智能共建模式，从省市区三级、从省政数局与其它厅局、从政府单位、实验室与企业等多种协同关系研究共建模式，对广东省通用人工智能共建模式提出建议。

3. 协助编制共建通用人工智能的协同方案。结合广东省通用人工智能共建模式，对制定多方合作共建的规章制度提出建议，建议中明确各协同单位的权责范围、合作共建流程。

#### **4.2. 数字政府通用人工智能顶层设计研究服务**

1. 开展通用人工智能技术框架调研，收集通用人工技术框架的相关资料报告，研究通用人工智能技术框架的现状、发展趋势等，从算力、数据、模型等多个层级提出广东省通用人工智能技术框架建议。

2. 开展算力现状调研工作，调查了解其它省市的算力共建现状，调查国内通用人工智能算力市场，包括云计算、边缘计算和专用硬件等资源供应情况。调查国内外人工智能算力技术框架和平台，了解其架构、功能和使用案例。分析人工智能算力共建的成本结构，包括硬件、电力、维护等方面的开支。

3. 协助开展算力共建方案研究。研究算力共建方案，调查潜在的合作伙伴，包括云服务提供商、硬件制造商等，收集可提供算力资源。对合作模式和合作协议提出建议，建议需涵盖各方权责范围、算力服务方式与计费方式等内容。

4. 协助开展广东省政务大模型领域公共数据的共享管理办法研究。研究公共数据应用于政务大模型应用建设的共享方式，设计数据申请与使用流程，调研数据隐私保护技术，明确各方数据安全管理责任，并出台政务大模型领域的公共数据共享管理办法。

5. 开展政务大模型体系研究工作。开展大模型理论技术研究，结合大模型发展现状与政务领域特点，对政务大模型体系层级架构，大模型训练、推理、部署等流程，政务大模型调用管理方式等内容提出建议。

#### **4.3. 政务大模型测评研究服务**

1. 开展政务大模型指标体系研究工作。研究国内外通用大模型测评数据集，分析总结通用大模型能力测评范围，结合政务业务需求与政务大模型体系架构，对政务大模型测评指标体系提出建议。

2. 开展测评数据集标准制定和管理办法的研究。研究大模型测评专家团队组建方案，结合大模型指标体系研究成果，对测评数据集标注标准、测评数据集管理、测评数据版本控制与定期更新方式提出建议。

3. 协助开展政务大模型体系测评方式研究。研究大模型测评方式，规范大模型测评流程，建立测评监管制度，确保评估过程的公正和透明，定期检验测评标准与测评标准的时效性。研究省政数局与其它政府单位的大模型测评协同方式，共享测评标准与测评数据，提高测评的效率和准确性。形成政务大模型体系测评机制与平台规划的建议报告。

#### **4.4. 数字政府大模型应用场景创新建设服务**

1. 开展数字政府大模型应用场景建设需求调研工作。开展省级调研，收集、汇总、梳理大模型政务应用场景，对大模型应用场景创新提出建议。

2. 推进大模型应用场景创新试点工作。结合大模型应用场景建设需求，选择两到三个场景作为示范应用，邀请具有代表性的企业或者机构作为试点单位协同孵化示范应用原型。

### **5. 服务成果要求**

本次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广东省数字政府人工智能建设现状调研报告》
2. 《广东省通用人工智能协同共建方案》
3. 《广东省通用人工智能技术框架建议报告》
4. 《广东省通用人工智能算力调研与算力建设报告》
5. 《广东省政务大模型领域的公共数据共享建议报告》
6. 《政务大模型体系建设研究报告》
7. 《大模型测评机制及平台规划》
8. 2-3个大模型示范应用原型

成果物的形式及名称最终以采购人确认的为准。

### **6. 服务要求**

#### **6.1. 管理要求**

##### **6.1.1 服务人员**

(一) 团队人员要求。

报价人应设置项目总监、项目经理、高级咨询师、中级咨询师、助理咨询师等 5 个角色。其中，项目总监 1 名、项目经理 1 名、高级咨询师 1 名、咨询师 2 名、助理咨询师 2 名，各类角色的工作职责：

1. 项目总监。负责全面统筹、把控课题研究总体开展情况，评估课题研究潜在风险，对课题研究的重要文档质量进行把关，确保与采购人良好的沟通与协作，保证课题研究顺利进行。为项目经理提供方法指导和资源支持，指导课题研究关键节点和重要里程碑的管理与保障，指导和检查服务交付物的管理。
2. 项目经理。参与制定管理咨询工作计划和方案，统筹开展课题研究管理机制建设、重点工作任务管理和课题研究常态化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组建咨询团队，对团队进行全面管理，主持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分解、分工与计划制定，开展进度管理、节点管理、质量控制等，与课题研究管理各相关方进行沟通协调，组织阶段性沟通汇报。
3. 高级咨询师。主要负责技术统筹，技术工作任务分派、多方沟通协调、报告编制。对课题研究的重要文档质量进行把关，确保与采购人良好的沟通与协作，保障服务项目顺利进行。
4. 中级咨询师。根据咨询工作的分解与分工，参与相关调研、数据收集、文件整理与分析等基本工作，参与开展课题研究相关报告、文档编制与交付，承担必要的常规项目管理工作。
5. 助理咨询师。协助中高级咨询师完成相关调研、数据收集、文件整理与分析等工作。

项目总监、项目经理、高级咨询师、中级咨询师、助理咨询师应具备计算机或管理学相关学习、从业背景，具有一定的信息化规划设计和组织协调能力，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综合素质，熟悉项目管理工作流程。

## （二）人员管理要求

报价人须书面承诺，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经理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报价人须在两周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工作的项目经理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报价人承诺的项目经理和主要人员未经用户同意不得调整；报价人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人员，应征得用户同意，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6.1.2 文档管理要求

报价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报价人按国家、省以及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 2 套，电子文档 1 套。

## 6.2. 考核标准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一步细化项目需求，投标人须承诺按要求完成所有服务。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6.2.1 考核依据

依据本项目的合同及双方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文件。

### 6.2.2 验收要求

报价人需承诺在服务的过程中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考核，并按照采购人考核标准的要求开展工作。报价人完成服务总结报告和相关成果文档材料准备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考核申请，采购人组织开展最终考核。考核的结果将与支付挂钩（报价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6.2.3 考核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考核，采购人可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支付项目合同尾款。（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采购人对投标人服务期内进行考核评分，评价分数范围与支付结算标准如下表：

表结算标准

| 序号 | 评价分数范围          | 尾款支付比例   |
|----|-----------------|----------|
| 1  | 90 分≤评价分数≤100 分 | 100%     |
| 2  | 75 分≤评价分数<90 分  | 90%      |
| 3  | 60 分≤评价分数<75 分  | 70%      |
| 4  | 0 分≤评价分数<60 分   | 评价分数/100 |

## 6.3. 资产权属

1. 报价人、采购人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 (1) 报价人为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2) 采购人基于本项目合同约定委托报价人提供的产品、程序、服务等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报价人（含报价人合作商）共同所有，报价人应按采购人书面要求交付该共有部分的源代码；报价人（含报价人合作商）在共有部分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的及对二次开发形成的产品、程序等财产进行处置的，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二次开发所形成的产品、程序、服务等的知识产权归开发者所有，共有部分仍归采购人、报价人（含报价人合作商）共同所有。

2. 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报价人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3. 报价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报价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报价人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6. 4 保密要求**

1. 报价人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 报价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报价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报价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 报价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 **7. 付款方式**

本项目计划分两期支付，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具体支付金额以合同为准）：

**首期款：**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金额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50 %。

**尾款：**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及结算得出尾款金额，中标人书面提交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50%。

项目实际支付总金额按采购成交总金额计算，项目支付计划按合同约定执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

务作为向中标人付款的条件。

## 8. 现场述标

演示要求：演示顺序随机抽取，演示顺序抽取集中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9:30。报价人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抽取演示顺序，如未按规定抽取演示顺序的，将视为报价人放弃演示。每个报价人限在10分钟内完成演示。报价人自备手提电脑等其他相关演示设备，省政府采购中心提供投影仪。

演示内容：报价人现场阐述数字政府通用人工智能共建方案、顶层设计、测评机制及应用孵化等内容的研究思路。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 报价费用说明**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采购由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费，中标价须包含采购代理费（定额收取人民币15000元整）。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集中采购机构交纳采购代理费（以到达集中采购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
3. 采购代理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 **二、 报价有效期**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三、 采购文件**

#### **1. 采购文件的构成**

1. 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采购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供应商须知
- 4) 公开遴选、评审、定标
- 5) 合同书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 **2.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

2.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集中采购机构如对公开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公开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5个自然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及获取公开遴选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个自然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 响应的语言**

1.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

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编制
  2. 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2. 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 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报价及计量
  3.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 2 除非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4. 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4. 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5. 2 为方便公开唱价，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5. 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公开唱价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5. 4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

未密封。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1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公开唱价地点。

1. 2 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1) 迟于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

2) 响应文件未密封的。

1. 3 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响应。

### 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 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截止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六、遴选、评审、定标

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 七、询问、质疑

### 1. 询问

1.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评审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采购邀请函》中“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质疑

2.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报名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报名成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邮箱：gpcgdzgke@gd.gov.cn（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质管科；邮编：510030

2.3 名称：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305 号 9 号楼

电 话：020-83134212

邮 编：020-83134704

##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 合同的订立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上传备案。

## 九、保密和披露

1. 报价人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 在采购人或采购中心认为适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

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四部分 公开遴选、评审、定标

### 一、公开唱价

- 1 集中采购机构在《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唱价。
- 2 公开唱价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一览表》内容。
- 3 集中采购机构做好唱价记录，唱价记录由各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报价人代表对公开唱价过程和公开唱价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报价人未参加公开唱价的，视同认可公开唱价结果。

### 二、评审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 三、评审注意事项

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报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 4.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4.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报价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1 评审委员会根据《报价人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报价人资格要求。

- 2.2 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2.3 只有全部满足《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文件才是有效响应文件，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2.4 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报价供应商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审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当通过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少于两家时即可进入评审阶段。
3. 技术及价格评审

3.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价格评分   |
|------|--------|--------|
| 分值   | 90.0 分 | 10.0 分 |

- 3.2 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 3.3 价格评审
- 3.3.1 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 1) 响应文件中唱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唱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唱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 对报价漏项处理：报价人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报价处理。
  -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报价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报价人产生约束力，报价人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 3.3.2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 3.3.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供应商的各项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text{价格评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10$$
- 3.4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然后，

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4.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人。将各有效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4.2 成交价的确定：除了按 3.3.1 修正并经报价人确认的报价作为成交价外，成交价以公开唱价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4.3 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发布成交结果

5.1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成交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 (<http://gpcgd.gd.gov.cn>)。

5.2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 审查项目  | 要求（与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
|-------|-----------------------------------------------------------------------------------------------------------------------------------------------------------------------------------------------------------------------------------------------------------------------------------------------------------------------------------------------------------------------------------------------------------------------------------------------------------------------------------------------------------------------------------------------------------------------------------------------------------------------------------------------------------------------------------------------------------------------------------------------------------------------------------------------------------------------------------------------------------------------------------------------------------------------------------------------------------------------------------------------------------------------------------------------------------------------------------------------------------|
| 资格性审查 | <p>1. 供应商应具备如下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报价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取得总公司授权，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p> <p>（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

|  |                                                                |
|--|----------------------------------------------------------------|
|  | 3.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         |
|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可参照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  | 5.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分包。                                          |

-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符合性审查 | 1. 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       | 2.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
|       | 3. 提交报价函。响应文件完整，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 5. “★”号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6.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
|       | 7. 如出现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按规定书面确认。                                                                          |
|       | 8. 未出现视为供应商串标报价所列的情形。                                                                                      |
|       | 9.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10. 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数 | 评分细则                                                                                                                                                 |
|----|----------------------|----|------------------------------------------------------------------------------------------------------------------------------------------------------|
| 1  | 项目管理层面研究思路           | 10 | 报价人阐述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组织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风险管理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及保障性等。 内容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 2  | 政务信息化调研方案研究思路        | 8  | 报价人阐述项目需求调研方案，内容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 3  | 数字政府通用人工智能协同共建方案研究思路 | 10 | 报价人阐述数字政府通用人工智能协同共建方案研究思路。内容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 4  | 数字政府通用人工智能顶层设计研究思路   | 10 | 报价人阐述对数字政府通用人工智能顶层设计研究思路。内容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 5  | 政务大模型测评研究思路          | 10 | 报价人阐述政务大模型测评研究思路。内容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 6  | 大模型应用场景创新测评研究思路      | 10 | 报价人阐述大模型应用场景创新测评研究思路。内容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 7  | 人员技术力量               | 12 | 报价人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调动使用的人员力量和外部专家技术力量，至少需包含一名人工智能方向及一名信息工程方向的高级职称人员，否则本项不得分； 提供一个高级职称证书，可得 2 分； 本项累计最多得 12 分。（需提供劳务关系合同或者外聘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如职业资格证书按规定可对应职称的，提供职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数 | 评分细则                                                                                                              |
|----|------|----|-------------------------------------------------------------------------------------------------------------------|
|    |      |    | 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外，还须提供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职称的相关文件，方可对应得分；供应商如提供国外学位证书的，须同时提供 中文翻译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              |
| 8  | 现场述标 | 20 | 报价人现场阐述数字政府通用人工智能共建方案、顶层设计、测评机制及应用孵化等内容的研究思路。内容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20 分；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未提供，得 0 分。 |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合同编号:

# 数字政府服务项目 (非政务信息化)

##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

委托方(甲方) :

受托方(乙方) :

签 订 日 期 : 年月

签 订 地 点 : 省市区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印制

## 填 写 说 明

- 一、本合同为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印制的项目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省直各单位可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提供第三方咨询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以下简称“乙方”）向（以下简称“甲方”）提供第三方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各条款，以资共同遵照协议。

## 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 定义

1.1.1.本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1.1.2.委托方/甲方：本项目采购人。

1.1.3.受托方/乙方：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1.1.4.监理单位：受甲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监理的单位。

1.1.5.省直各单位：经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广东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主要包括省府办公厅、省政府组成部门、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省政府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其他机构、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其他。

1.1.6.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1.1.7.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1.8.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或省直单位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建设、运营、运维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1.1.9.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1.10.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为实现服务交付开展的工作。

1.1.11.服务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交付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确认服务交付的过程。

1.1.12.最终验收：对项目整体服务的验收。

1.1.13.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1.1.14.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2）。

## **解释**

1.2.1.“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2.2.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十日计。

1.2.3.“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2.4.“元”是指人民币元。

1.2.5.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 **服务实施和验收**

### **服务内容**

2.1.1.本项目包括内容。其他详细内容见附件《服务说明书》。

2.1.2.乙方应按本合同及《服务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项目的内容以《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为准。

###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之日止。

### **最终验收**

2.3.1.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以《验收要求》中的约定为准。

2.3.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及时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_\_\_\_\_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3.3.验收活动组织按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 双方权利义务

## 甲方权利义务

3.1.1.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3.1.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3.1.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咨询人员，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能力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3.1.4.甲方应依照《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须的信息、数据、资料，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工作场地、后勤设施等。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可顺延咨询工作的完成期限。

3.1.5.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负责本合同项下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的验收组织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3.1.6.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对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

3.1.7.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1.8.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监理单位，甲方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及时通知乙方。

3.1.9.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 乙方权利义务

3.2.1.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3.2.2.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2.3.乙方应加强项目相关人员管理。向甲方书面提交本合同项目具体的人力资源计划及人员分工（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服务人员的名单、岗位责任、组织架构等），如有变化乙方应及时更新，核心骨干人员变化要提前征得甲方事先同意。与本项目有关的制度规章以及

服务过程有关资料，乙方应书面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应加强对驻场人员管理，遵守甲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工作指导和统一安排。

3.2.4. 乙方应尽勤勉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依照《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

3.2.5. 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确需甲方配合或协调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清晰、完整地列明甲方需配合的事项及时间要求等内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依约定完成配合或协调事项；否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提供任何配合或协助，乙方亦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主张减轻或免除自己任何责任。

3.2.6.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应进行书面签收。对前述资料信息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需提供技术资料为由主张顺延咨询工作的完成期限。未提出书面异议而因资料信息错误或者缺陷等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2.7.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关资质和能力与执行项目咨询工作相匹配的咨询人员、服务人员，并且确保服务人员能够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合格的项目成果。

3.2.8. 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咨询工作的完成期限或对咨询工作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给甲方。

3.2.9. 甲方告知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和原因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2.10. 乙方应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专题会议等。

3.2.11. 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3.2.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3.2.1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

3.2.14. 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监理单位，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3.2.15. 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

偿。若造成甲方实际损失，乙方负责予以全额赔偿。

3.2.16.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 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元整（¥元），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包干含税总价格。

### 费用结算方式

4.2.1. 合同款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原则上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与验收成果挂钩，具体方式如下：

a.首期款：签订合同后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人民币元整（¥元）。

b.尾款：本项目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支付人民币 元整（¥元）。

4.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4.2.3.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上述任一所需文件，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履行义务的期限不予顺延。

###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 **其他**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 **保密**

### **保密信息范围**

5.1.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

5.1.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5.1.3. 其他详细保密条款内容见附件。

### **保密责任**

5.2.1. 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5.2.2. 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3. 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4. 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印件。

5.2.5.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2.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若从事政府项目工作，未经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政府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5.2.7.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2.8.涉及政府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政府机关意见，相应增加修改，乙方予以接受并同意履行相应保密责任。

## 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

## 违约赔偿责任

6.1.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的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该方违约。

6.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30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6.3.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够按《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服务总价的‰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加大投入以追赶上项目进度。如乙方延误交付符合《服务说明书》约定的服务成果达20%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对应服务总价20%的违约金。

6.4.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5.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整改次数累计达10次或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对应服务总价20%的违约金。

6.6.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20%。

6.7.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争议解决

7.1.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7.2.在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它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7.3.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 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8.2.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乙方服务期延误，则此类延误将被视为不可抗力，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8.3.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不能及时提供相应支援而致使项目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8.4.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挂号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至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8.5.如不可抗力事故连续六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的问题。

8.6.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1) 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8.7.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

# 项目资产权属

9.1.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9.2.合同双方及其他第三方原有的商标、标志、版权、技术等相关的知识产权仍归各方所有。除此之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3.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9.4.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安全等保三级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9.5.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其他约定

##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
- (3) 乙方中标的报价文件；
-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
- (5) 变更材料（若有）；
- (6) 其他有关材料。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中标的报价文件。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合同变更与修订**

10.4.1.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10.4.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10.4.3.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且甲方认为没有必要的，服务项目可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或甲方认为确有必要的，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

## **通知**

10.6.1.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10.6.2.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 **合同解除条件**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有关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 (2) 一方被宣告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 本合同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 (4) 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合同；
- (5) 根据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本合同解除或终止。

##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含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页数**

本合同正文（不含封面、编写说明及签署页）合计页A4纸张，附件份共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

- 1.服务说明书
- 2.验收要求
- 3.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 4.服务价格明细
- 5.保密承诺书
- 6.反商业贿赂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_\_\_\_\_（盖章）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_\_\_\_\_（盖章）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 **附件 1.服务说明书**

服务工作按照采购文件和甲方要求开展，并提交相应成果物，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附件 2.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项目验收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 3.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提出乙方拟投入的团队人员名单，及各角色职责与分工。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同类工<br>作年限 | 职务 | 项目角色 | 承担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毕业院校、曾任职、专长、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附件 4.服务价格明细**

提出乙方服务价格构成及分项明细表。

## 附件 5.保密承诺书

### 保密承诺书

致：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服务方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 1.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 2.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 3.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 4.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 二、保密要求

我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我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我公司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 1.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 3.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 4.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 5.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附件 6.反商业贿赂协议

### 反商业贿赂协议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关项目服务、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项目服务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7.双方或双方与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 8.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服务承包、劳务

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服务团队。

###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服务单位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合同金额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

五、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协议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止。

七、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目录

|    |                  |    |
|----|------------------|----|
| 1. | 自查表.....         | 51 |
| 2. | 报价表.....         | 56 |
| 3. | 报价函.....         | 58 |
| 4. | 资格证明文件.....      | 60 |
| 5. |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67 |
| 6. |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 68 |
| 7. | 实施计划.....        | 69 |
| 8. |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 | 71 |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  
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公开遴选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省数字政府通用人工智能技术框架、测评机制及应用孵化研究（2023年）

采购项目编号: GPCGD23C256FG155F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月日

## 1. 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br>(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性审查 | <p>1. 供应商应具备如下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报价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取得总公司授权，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p> <p>(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p>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  |                                                                                                                                                                                                                                                                        |                                                          |           |
|--|------------------------------------------------------------------------------------------------------------------------------------------------------------------------------------------------------------------------------------------------------------------------|----------------------------------------------------------|-----------|
|  | <p>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p>                                                                                    |                                                          |           |
|  |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p>3.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p>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可参照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p>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5.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       | 1. 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       | 2.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       | 3. 提交报价函。响应文件完整，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       | 5. “★”号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       | 6.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       | 7. 如出现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按规定书面确认。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       | 8. 未出现视为供应商串标报价所列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       | 9.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       | 10. 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

### 1.1.1 “★”条款自查表

| 序号    | “★”条款要求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2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3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4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5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6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7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8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9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自评得分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2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3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4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5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6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7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8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9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审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 2. 报价表

### 2.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省数字政府通用人工智能技术框架、测评机制及应用孵化研究（2023年）

采购项目编号: GPCGD23C256FG155F

| 分项   | 金额(元)            |
|------|------------------|
| 服务   |                  |
| 其他费用 |                  |
| 总报价  |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 ) |

- 注: 1. 此表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 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采购代理费用。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3. **温馨提示:**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2 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省数字政府通用人工智能技术框架、测评机制及应用孵化研究（2023年）

采购项目编号: GPCGD23C256FG155F

| 一、服务详列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数量合计:  |    |    | 报价合计: 元 |       |    |
| 二、其他费用详列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数量合计:  |    |    | 报价合计: 元 |       |    |
| 三、总报价: 人民币 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 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        |    |    |         |       |    |

- 注: 1) 以上内容必须《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报价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价格中;  
4)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报价函

## 投标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广东省地图院车辆租赁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3C256FG155F]，我方愿参与报价。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数字政府通用人工智能技术框架、测评机制及应用孵化研究（2023年）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报价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报价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公开唱价日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如

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 我方与其他报价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报价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证明文件**

**4.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报价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报价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报价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报价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有效证件号码：。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广东省数字政府通用人工智能技术框架、测评机制及应用孵化研究（2023年） 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GPCGD23C256FG155F]的报价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 4.4 联合体共同报价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体共同报价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报价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随响应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报价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4.5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5.1 2021年或2022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5.2 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5.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4.6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

2. .....

3. .....

**4.7 名称变更**

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8 附件X: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对于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 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 5.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实施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6.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 条款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 实施计划

### 7.1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7.1.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7.1.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7.1.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7.1.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7.1.5 培训计划
- 7.1.6 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 7.2 项目人员安排

#### 7.2.1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 |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7.2.2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本项目拟安排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

### 7.3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 7.4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序号 | 报价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                 |
|    |                 |

注：报价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报价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报价无效。

### 7.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8.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中心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或开立《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担保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报价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地址：

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9.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 9.1 《报价一览表》、《明细报价表》（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9.2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9.3 《采购代理费支付承诺书》原件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投标保函

（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号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编号  
GPCGD23C256FG155F的广东省数字政府通用人工智能技术框架、测评机制及应用孵化研究  
(2023年)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 [ 保 证 金 金 额 ] （（小写） ¥ 元）：

1. 从公开唱价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投标；
2. 供应商未能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职务

##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1：询问函格式

####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文件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问题或条款内容）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 2: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